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壩小字第1718號

原告 鉅宸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錦珍

被告 芊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柳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736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2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37,7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109年3月13日承攬原告之鋼板加工業務，約定由原告提供材料，由被告製作4片直徑451毫米、厚度35.6毫米之圓形鋼板（下稱系爭鋼板），兩造並簽立委外加工單（下稱系爭加工單）。惟被告施作之鋼板中央厚度有落差0.3毫米之凹槽，致原告無法交給客戶使用，而受有52,000元之損害，爰依承攬契約之瑕疵損害賠償責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系爭鋼板確實中間厚度有差0.3毫米，然被告並未與原告成

立承攬契約。當時因疫情關係被告公司有急單無法接原告之
訂單，但原告要求將材料放置在被告處，嗣後原告再自行找
被告之員工即證人陳文財施工，是被告應無須負賠償責任。
退步言之，原告請求金額並非系爭鋼板原料之價格，且應可
先找其他通路銷售系爭鋼板，差額部分兩造再處理，然原告
都不拿走系爭鋼板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承攬契約？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承攬契約？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系爭加工單中簽署「徐3/13」，有系
爭加工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被告亦自陳系爭
加工單確實是被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
33頁第34行）。再比對先前兩造間亦以相似之加工單訂定
承攬契約，由被告之員工簽署「黃」或「黃露營」（見本
院卷第6、7頁），可認兩造間應已就系爭鋼板之加工成
立承攬契約。

3.被告雖抗辯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僅係表示讓原告放置材料
等語。惟如被告僅係讓原告放置材料，自可在加工單上註
明僅供放置材料而不承攬加工，惟系爭加工單除簽名及日
期外，均無此類記載，自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4.被告另抗辯依交易慣例，原告於取回系爭鋼板時，應會取
得被告提供之送貨單確認加工尺寸，但原告未提出被告提

01 供之送貨單等語。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交易慣
02 例存在，是被告抗辯已難逕採。且縱使確實有此交易慣例
03 ，然依被告自陳：系爭鋼板現在還放在我這邊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33頁反面第4行）。可知原告自始未取回系爭鋼板
05 ，自無可能提出送貨單，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06 5.被告另辯稱是原告自行找證人陳文財施工等語。惟依證人
07 陳文財證稱：送貨的人常常來，我們習慣了會幫送貨的人
08 做，做好了交給部長，部長再去檢查送貨人給的單子，交
09 貨時是由老闆跟部長來管理，但其沒有看過加工單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第29行、43頁第6、24、25、29至31
11 行，反面第11行）。且被告亦自陳：有做過東西、常來的
12 人，證人會依照送貨的人的指示做事等語（見本院卷第44
13 頁反面第18、19頁）。可知由定作人自行向被告公司員工
14 交代工作內容之情形，於被告經營中並非少見。

15 6.證人陳文財復證稱：原告曾請我加工材料好幾次，但我
16 知道原告有沒有跟老闆討論工作內容。材料做壞這件事大
17 概是109年3月份，原告叫我做我就會照做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43頁反面第13至28行、第44頁第21至26行）。可認證
19 人陳文財就系爭鋼板加工，係依工作之常態接受定作人之
20 指示加工，然其不知悉原告是否曾與被告訂定承攬契約，
21 則被告自無從以此證明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契約。

22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3 1.按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24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
25 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6 」同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2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8 原狀。」同法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
29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30 2.系爭鋼板中央有0.3毫米之凹陷瑕疵，為兩造所不爭執（
31 見本院卷第33頁第2行），是依上揭規定，原告得向被告

01 請求瑕疵之損害賠償。而系爭鋼板既已經加工，難認可回
02 復原狀，應認原告即受有系爭鋼板材料之損害，查原告提
03 出其購買系爭鋼板材料之出貨單，可見系爭鋼板之材料價
04 格為37,736元（見本院卷第35頁）。原告雖稱其另有商業
05 上的損失共52,000元等語，並提出銷貨單為其證據。惟查
06 上開銷貨單，係原告自行開立予被告，有銷貨單在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8頁），應無從證明原告確實受有52,000元
08 之損害。且依原告自陳：其有再請人加工重新出貨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34頁），是尚難認原告因系爭鋼板瑕疵受有材
10 料費用以外之損害。

11 3. 被告另抗辯原告應可找其他通路銷售系爭鋼板等語。惟系
12 爭鋼板既已加工而有瑕疵，原告不負有自行出售有瑕疵之
13 物而填補損害之責任，是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是
14 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在37,73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
15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瑕疵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
17 給付原告37,736元，及自109年9月9日（見本院卷第16至
18 1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1 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
22 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得
23 預供擔保已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